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〔2022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闸坡镇政府:

根据市财政下发《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阳财农〔2022〕19号)的资金已到位,现按规定将该项资金额度下达你单位,请你单位做好资金分配计划,尽快将资金按规定支出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请你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,参照省级 部门制定的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》精神,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管理各 环节工作,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: 1.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 (第一批) 的通知 (阳财农〔2022〕19 号)

2. 2022 年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表

